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3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丁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甲、乙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九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八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裁定依上開規定爰不記載上開兒童及相對人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 二、聲請意旨略以：丙、丁因均有毒品前科紀錄，故聲請人之社會局於民國112年7月18日經丁同意採檢甲、乙之毛髮、尿液送驗，於112年9月收到檢驗結果，確認甲、乙均有高濃度K他命反應，乃啟動檢警偵辦，警方至丙、丁家搜索，因丙、丁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乃於112年10月6日將甲、乙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799號延長安置至114年1月8日。丁之親職教育雖已執行完畢，但目前入監執行（已於113年12月20日出監），丙亦在監執行，尚

待出監後評估觀察親職教育之技巧與能力，又丙另犯妨害幼
童發展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上訴中），丁之母目前
為甲之親屬安置主要照顧者，惟因近期家庭變動，照顧能量
仍待評估，為維護甲、乙人身安全及妥善照顧事宜，認非延
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乙妥適照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兒少福
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甲、乙延長安置如主
文所示期間等語。

三、相對人丙、丁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少福權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五、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遇計畫表、戶籍資料、表達意願書、本院上開裁定為證，並
有相關判決書可參，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甲雖
表示不同意接受安置，然考量甲、乙均為年幼兒童，需他人
呵護照料而全然無生活自理能力，並衡酌丙、丁使甲、乙暴
露於毒品環境，已對甲、乙之成長造成重大不利，且目前
丙、丁親職能力及戒癮成效仍待評估，又丙目前在監執行，
丁甫執行完畢出監，經濟、生活狀況仍待評估，考量現階段
甲、乙之最佳利益等情，認甲、乙確未受適當之養育、照
顧，及遭受毒品迫害，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

01 乙，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乙，核與首揭法律規定
02 相符，應予准許，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
03 如主文所示。

0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5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高千晴